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負責單位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前 國小將以下資料送國中端： ①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 ②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國小端：印發①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②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請家長填寫】 - 國小端收齊①②調查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後，俟下階段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連同畢(修)業生名冊一併函送國中。 - 非本國籍(陸港澳及外國)之應屆畢(修)業生，其調查表之戶籍地址欄，應填現居地址。 【國小端：3/29 前將①②調查表送國中端】 ①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 <table><tr><th>類型</th><th>寄送方式</th></tr><tr><td>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td><td>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td><td>依先前在本縣之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鹿江、民權) </td><td>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td><td>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td></tr></table> <table><tr><th>社政安置</th><th>續留本縣升學</th><th>不續留本縣升學</th></tr><tr><td>戶籍 在本縣</td><td colspan="2">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戶籍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td></tr><tr><td>戶籍 非本縣</td><td>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td><td>免填調查表</td></tr></table> ②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table><tr><th>擬就讀學校</th><th>寄送方式</th></tr><tr><td>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td><td>逕送該國中</td></tr><tr><td>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td><td>逕送該國中</td></tr><tr><td> -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td><td>免填本表</td></tr></table>	類型	寄送方式	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	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	依先前在本縣之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鹿江、民權)	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	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	社政安置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 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戶籍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戶籍 非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擬就讀學校	寄送方式	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	逕送該國中	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	逕送該國中	-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免填本表	國小端
類型	寄送方式																												
學生最新戶籍 在本縣	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最新戶籍 在外縣市	依先前在本縣之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學生欲就讀 - 本縣私立學校(正德、精誠、文興)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鹿江、民權)	依其戶籍 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經社政安置 轉學籍不轉戶籍者	請先聯繫主責社工 確認學生預計升讀之國中 並依下表辦理↓																												
社政安置	續留本縣升學	不續留本縣升學																											
戶籍 在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將調查表依其戶籍送本縣學區「縣立國中」																												
戶籍 非本縣	請國小於調查表註記該生為「社政安置，擬就讀○○縣(市)○○國中」並送擬就讀學校	免填調查表																											
擬就讀學校	寄送方式																												
縣立國中(含鹿江、民權)	逕送該國中																												
本縣私立國中(正德、精誠、文興)	逕送該國中																												
- 外縣市國中 - 赴國外就學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免填本表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

國小將以下資料送國中端：
①CloudSchool 畢(修)業生資料

②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國小端
國中端

【國小：CloudSchool 匯送畢(修)業生資料】

- 操作路徑
CloudSchool／學生資料管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一覽表
- 操作方式
請參考公文附件「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p. 1-p. 5
- 操作原則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請國小端將此類學生資料匯送至「本縣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國中」。	請國小端在「畢業生一覽表／編修升學學校」新增「其他縣市」選項，將此類學生升學學校設定為「其他縣市」，且 <u>「無須將資料匯送給其他縣市學校」</u> 。

【國中：CloudSchool 接收國小端資料】

- 操作路徑
CloudSchool／新生編班／新生作業
- 操作方式
請參考線上教學手冊 <https://reurl.cc/L4onV7>

【國小：函送畢(修)業生紙本名冊予國中】

- 名冊來源
CloudSchool／學生資料管理／畢業生作業／畢業生一覽表／名冊列印
- 操作方式
請參考公文附件「畢業生作業操作手冊」p. 6
- 操作原則

學生戶籍在「本縣」	學生戶籍在「其他縣市」
請國小端將以下資料函送至「本縣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國中」。 • 畢(修)業生紙本名冊 (請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 •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國小端 <u>無須寄送紙本名冊給其他縣市學校</u> 。

※其他注意事項

- 畢(修)業生名冊應覈實填列，除由級任導師核對戶籍地址外，應由註冊組長、教務主任與校長逐級核章，並於加蓋關防後永久保存。
- 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依法一律分發升入國中就讀。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上午 10 時 萬興國中	【國中】 常態編班說明會	國中端
113 年 6 月 6 日(四)前 國中端將「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送請國小端協助轉發	【國中：將新生入學通知單送請國小轉發】 1. 國中接獲國小畢(修)業生名冊後，應依名冊填製新生入學通知單，並請國小端轉發給畢(修)業生。 2.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 • 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3. 惟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1385 號函略以： 「……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之家長啟』或『○○○之戶長 啟』(○○○係指學生姓名)，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 爰請國中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u>切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u> 4. 請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 • 新生報到日同時進行編班測驗，請新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 貴校編班測驗的試場規則。 • <u>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u> 5. 國中應邀請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警政機關及國中小校長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進行新生資格審查。 6. 若國中發現名冊內新生戶籍不在學校所屬學區範圍內，應即通知國小端改送其他國中。 7. 國中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後，應將新生名冊、學區新生統計表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妥善保存。	國小端 國中端

113 年 6 月 12 日(三) 113 年 6 月 19 日(三)	【國小】 畢業典禮	國小端
113 年 6 月 20 日(四)	【國中】 新生報到 & 編班測驗 新生當日應攜帶以下物品： • 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 • 國小畢(修)業證(明)書。 • 2B 鉛筆及橡皮擦。	國中端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萬興國中	【國中】 第一階段：新生 S 型編班	國中端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萬興國中	【國中】 第二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國中端